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8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林侑慧

法定代理人 林莉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  
年2月3日9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